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5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79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请认真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上级下达情况和江门市实际细化情况另文下达。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285.00	
台山市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0025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	285.00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

附件2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市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台山市	开展双季稻轮作，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19000亩